

#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方政办〔2023〕45号

##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城区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凤瑞街道、释之街道、赭阳街道、广安街道办事处，杨集镇政府，  
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方城县城区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  
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8月31日

# 方城县城区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方便城区公众短途出行、规范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（包含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）投放服务管理等工作，促进城市管理规范、交通安全有序，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，根据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，坚持绿色出行的发展思路，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，促进城市慢行体系协调发展，建立统一规范的共享单车市场经营管理体系，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打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共享单车出行服务体系，为广大市民绿色出行和安全文明骑行创造良好条件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服务为本、改革创新、试点先行、多方共治、资源共享的原则，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城市慢行体系优化升级，积极为市民骑行和单车停放提供配套基础设施，落实企业投放、管理、服务等主体责任，推进城市公共客通与共享单车融合发展，健全完善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。

## 三、投放规模

根据共享单车的发展规模与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、城市空间承受能力、道路资源与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相匹配原则，严格控制

投放总量和投放区域。

共享单车投放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。总量控制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市场需求、城市承载能力等因素科学测算后，报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。配额管理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企业品牌、服务质量、市民反映等情况科学分配，单车企业按照核定配额、区域投放运营。

#### **四、投放区域**

县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。

#### **五、推进步骤**

根据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分阶段有序推进。

##### **（一）优选单车企业**

县城市管理局以竞争方式引入单车企业；通过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谈判等方式，优选信誉良好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单车企业，单车企业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每次招标有效期3年，合同期内逐年签订服务合同。

县城市管理局与引入的单车企业签订规范管理协议书，明确入选单车企业的经营需求、违约责任及履约考核标准、配额动态调节机制等内容。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确保单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，城区共享单车有序投放，避免发生乱停乱放、妨碍交通、影响城市形象等情况。

##### **（二）划设停车区域**

县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城市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建设标

准和技术导则，科学设置、优化调整共享单车的停放泊位，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住宅区、办公区、商业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，设置共享单车停放泊位。

### （三）车辆投放运营

单车企业需提前 10 日将车辆投放方案向县城市管理局备案，依规办理车辆号牌和保险，车辆数据纳入县智慧停车系统。单车企业投放的车辆数量不得超过其取得的配额。

### 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运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途径，加强安全骑行宣传教育；及时曝光违法典型，引导市民文明骑行、规范停放，服从公安、城市管理等部门管理，为共享单车健康有序运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# （五）总结提升巩固

根据我县实际和行业发展情况，总结经验、完善措施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牵头制定《方城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，促进行业安全有序、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六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县城市管理委员会。研究制定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，负责单车企业的准入引进、配额制定、投放管理、根据公众出行需求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实际组织科学论证，提出城区共享单车控制规模和年递增或减少数量；对共享单车运营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义务。

(二) 县公安局。负责投放共享单车的登记挂牌；查处故意损毁、非法占有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；会同宣传、科工等部门加强共享单车网格信息安全监管。

(三) 县城管局。负责泊位设置秩序管理，依法查处使用地锁、石墩、栅栏、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等行为，配合做好共享单车泊位建设工作，对单车企业进行日常监管，落实县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四) 县交通局。参与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政策研究制定。

(五) 县规划中心。负责编制《方城县慢行交通系统规划》，配合做好共享单车泊位建设工作。

(六) 县住建局。负责城区慢行交通系统的建设和养护工作，增加非机动车道路通行资源。

(七) 县市场监管局。负责单车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，对共享单车产品质量加强监管，依法查处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

(八) 县委宣传部。配合做好舆情监测工作，发现敏感信息及时研判处置，管控谣言信息和有害信息。

(九) 县发改委。研究制定共享单车领域的守信激励机制，加强信用监管。

(十) 县银保监组。负责协调督促托管机构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，防控用户资金风险，对单车运营企业无证从事支付业务等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。

(十一) 凤瑞办、释之办、赭阳办、广安办、杨集镇政府。按照属地和网格化管理原则，负责协助本辖区城市管理、公安等部门，依法依规处置共享单车影响市容、交通秩序行为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协调推进。共享单车投放运营是发展共享经济、满足市民出行需求、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共享单车投放的重要意义，树立“一盘棋”的大局观念，把共享单车出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加强考核，务求实效。县城市管理委员会要牵头建立完善长效考核机制，县公安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等部门要协同配合，加强单车企业日常督导考核，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，考核结果与单车企业市场配额相挂钩；建立市场退出机制，对不能落实主体责任、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单车企业，责令其退出运营市场。

(三) 制定预案，防范风险。各部门要履行工作责任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，制定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、重要区域的应急保障预案，落实应急力量、摆渡车辆等应急准备工作；综合采用经济惩罚、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，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，及时清理违规停放、存在安全隐患、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。



---

主办：县城管局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

---

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(共印40份)